**重庆三峡银行**

**2025-2026年度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项目**

**询比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人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_Toc188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_Toc30489)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2](#_Toc2139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8](#_Toc26353)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1](#_Toc265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1908)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本行西永数据中心现有64台华为网络安全设备、12台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为确保西永数据中心网络架构的稳定运行，防范设备故障风险，需采购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服务期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现对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6年度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项目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与响应。

## 1. 询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  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2025-2026年度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项目 | 57万元 | 1名 | （含税） |

##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1、响应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2.2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4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具有金融行业维保类项目实施案例不少于3个，低于3个案例（不含1个）取消响应资质；【提供：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2、项目简介（格式自拟）；3、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响应人）一致）。】

2.7 响应人需要提供华为、新华三原厂针对参与本项目的盖章响应授权文件原件。【提供原厂盖章的响应授权文件原件】

2.8 响应人需要提供华为、新华三原厂针对参与本项目的盖章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原厂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等级）原件。【提供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采购人存疑，响应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询比不接受曾因响应人的违约行为与采购人发生过纠纷的响应人；不接受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询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响应人；不接受曾在采购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人。若响应人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5年7月21日到响应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询比文件。

3.3 响应人在下载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7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询比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响应人未提出，则视为响应人已全面确认询比文件内容。

3.4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响应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响应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询比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 4.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4.1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11,400元整（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响应人从响应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对应标段公告下方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响应保证金无效。响应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响应人可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 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项目。**

4.3 响应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比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4.4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询比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 5.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若响应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将不能正常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q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查看和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由此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责任自负。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

6.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  |
| --- | --- |
| 8.1 项目需求咨询 | |
| 项目联系人：白老师 | 联系方式：18908375995 |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 8.3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 采购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响应人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承包商、供货商和服务商。

### 2.1 合格响应人条件

合格响应人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3. 询比文件

采购人根据自身采购方案或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

询比文件是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采购人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响应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响应文件

参与询比活动的响应人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的要约文件的统称。

### 4.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响应人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

### 4.3 联合响应

本询比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 4.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内。

### 4.5 响应保证金

4.5.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章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响应保证金。

4.5.2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4.5.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5.4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4.5.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5.6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6.1 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4.5.6.2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5.6.3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5.6.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询比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6.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5.6.6 其他严重扰乱询比程序的；

### 4.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响应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6.2 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4.6.3 若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6.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8 响应报价

4.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8.2 响应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4.8.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响应将不予接受。

4.8.4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9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9.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9.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人响应报价，如涉及多次修正，则按上述原则的顺序进行修正。响应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询比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询比：

5.1 宣布询比纪律；

5.2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响应文件；

5.8 采购人代表、响应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询比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询比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或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成交。

7.3 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询比或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没收响应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按照采购人内部流程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第一章中“联系方式”内容，及时与项目联系人对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的签订。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按照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的，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

8.3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 签订合同前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要求履约，采购人可以废除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可重新采购或选择按照成交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6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1.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9.1.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2.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2.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9.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10.2 响应人对询比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响应人对公示的成交结果有质疑，响应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响应条款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11.1 响应人未按询比文件规定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内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11.2 响应人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或响应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响应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响应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11.6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11.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采购人、评审专家、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11.12 参与响应的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询比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的。

1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询比失败情形

12.1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询比失败：

12.1.1 首次询比的项目，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少于3个的。

12.1.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1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重新询比（如第二次询比）的响应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询比经评审有有效响应人的，应当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响应人的，可以不再进行询比。

## 13. 终止询比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询比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发现成交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可废除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 14. 参与项目费用

响应人参与本询比项目时，一切与响应有关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

本项目若成交供应商响应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平台服务费为15000.00元；若成交供应商响应金额小于50万元，平台服务费为8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响应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维保时间、地点、范围

### 1.1 维保时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 1.2 服务地点

重庆市。

### 1.3 维保范围

提供西永数据中心现有64台华为网络安全设备、12台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在指定时间期限内的原厂维保技术支持服务，详细信息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用途 | 设备厂商及型号 | 序列号 | 计划采购维保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CE12808E | 2102115232P0K700001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CE12808E | 2102115232P0K700001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8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9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2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0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1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1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2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1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3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2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4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2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19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8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1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9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2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3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8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4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50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31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0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1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2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3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31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4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8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8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8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1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20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2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3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6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4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6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A0006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A00091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81-48S6CQ | 10207013073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81-48S6CQ | 10207013073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1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4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2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3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3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3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4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3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5 | 汇聚路由器 | 华为NE40E-X8A | 2102350AFXP0K600010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6 | 汇聚路由器 | 华为NE40E-X8A | 2102350AFXP0K600010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7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21B052209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8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205014007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9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205011171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0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19B008250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1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19B008251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2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19B008250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3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5E | 1020A009084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4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5E | 1020A009085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5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3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6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7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0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8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1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9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0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1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H15900003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2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3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4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0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5 | 防火墙 | 新华三F1050 | 210235A1FUB19800002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6 | 防火墙 | 新华三F1050 | 210235A1FUB19800003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7x24热线支持服务

* 原厂技术支持工程师作为技术服务的第一联系人，响应人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作为技术服务的第二联系人，随时接受客户的电话服务支持，并申请调配相关资源为客户提供及时服务。
* 7x24小时值班热线电话。

### 2.2 应急管理

* 原厂商提供网络设备硬件维修支持，重庆主城区范围内原厂商提供备件到货时限4小时。
* 出现故障，原厂技术支持工程师2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判断处理

### 2.3 定期巡检

每季度由原厂工程师为网络安全设备做一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设备系统配置
* 设备版本检查
* 设备资源检查
*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 设备日志检查分析
* 设备性能评估及潜在风险分析

### 2.4 技术交流以及交付物

每个季度巡检后，必须由原厂工程师现场进行相关的技术交流。

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交如下规格之工作成果：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规 格 |
| 1 | 《现场服务报告单》 | 每次现场服务后, 由原厂工程师填写, 响应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有关服务报告文档或故障分析报告 |
| 2 | 《巡检报告》 | 每季度的巡检完成后，由原厂工程师填写并提交给响应人 |
| 3 | 《热线支持服务记录》 | 每季度由原厂提供热线技术支持服务记录清单 |
| 4 | 《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每半年度由原厂提供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 5 |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每年度由原厂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 **3.**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询比中，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采购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4.**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询比中，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采购人查看，方案应包括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5.**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

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原厂盖章授权文件及维保生效函（含设备序列号、维保起始时间），响应人提出申请并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原厂出具的维保服务生效确认函原件，以上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服务年度维保费用的50%支付给响应人。

5.2 在服务年度满后，由响应人提出申请，经过采购人服务质量评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响应人出具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 3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年度的余款（年维保费用50%）支付给响应人。

## **6.**文档和培训

每个季度巡检后，必须由原厂工程师现场进行相关的技术交流。原厂为采购人提交如下规格之工作成果：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规 格** |
| 1 | 《现场服务报告单》 | 每次现场服务后, 由原厂工程师填写,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有关服务报告文档或故障分析报告 |
| 2 | 《巡检报告》 | 每季度的巡检完成后，由新原厂工程师填写并提交给采购人 |
| 3 | 《热线支持服务记录》 | 每季度由原厂提供热线技术支持服务记录清单 |
| 4 |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每年度由原厂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 **7.**保密条款

### 7.1 保密范围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7.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8.**报价要求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9.**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采购人商誉，任何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采购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0.**其他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响应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报价排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中按含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响应人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单个案例金额最大的优先原则排序。 |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所有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2.2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按照含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2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响应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2.5 条的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8 条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4 条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一览表》为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排序，按含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共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
| 3.4 | 评审结果 |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报价排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中按含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响应人响应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1.2.1 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9 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4.9 条。

### 3.2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响应不足三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SXYHXXKJ202\_\_\_\_\_

**重庆三峡银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25-2026年度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

**甲 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重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2026年度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与技术支持服务 ，保障甲方系统稳定运行，避免系统故障发生和对业务产生影响。

1.2 维保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用途 | 设备厂商及型号 | 序列号 | 维保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CE12808E | 2102115232P0K700001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CE12808E | 2102115232P0K700001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8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12804E | 2102115230P0K700000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9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2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0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1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1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2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1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3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2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4 | 汇聚交换机 | 华为CE8861-4C-EI | 2102351SGY10K700002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19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1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8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1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9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2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3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8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4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50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31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2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0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1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2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3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31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4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8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8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3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400228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1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20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2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7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3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6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4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149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5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9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6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500256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7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A0006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55-48S6Q-HI | 2102350RTCDMKA00091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49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81-48S6CQ | 10207013073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0 | 接入交换机 | 华为CE6881-48S6CQ | 10207013073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1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4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2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3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3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3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4 | 接入路由器 | 华为AR3260 | 2102113374P0K700023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5 | 汇聚路由器 | 华为NE40E-X8A | 2102350AFXP0K600010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6 | 汇聚路由器 | 华为NE40E-X8A | 2102350AFXP0K600010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7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21B052209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8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205014007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59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205011171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0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19B0082509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1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19B008251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2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0E | 1019B008250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3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5E | 1020A009084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4 | 防火墙 | 华为USG6635E | 1020A0090852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5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30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6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7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0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8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16 | 2025-11-18至2026-11-17 |
| 69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1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0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03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1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H15900003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2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4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3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27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4 | 防火墙 | 新华三F5020 | 210235A1D5B199000005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5 | 防火墙 | 新华三F1050 | 210235A1FUB198000028 | 2025-11-18至2026-11-17 |
| 76 | 防火墙 | 新华三F1050 | 210235A1FUB198000039 | 2025-11-18至2026-11-17 |

1. **合同金额**
   1. 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年维保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 合同总金额（服务期内总费用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整）,税额为： 元（大写： 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 甲方根据其实际使用需求，保留有经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服务费用，一年按365天计算。
2. **服务期限**

3.1 维保服务期：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月 17 日止。

3.2 甲方在整个合同期内根据合同及附件条款全程考核乙方及其所代理原厂服务质量，若评定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并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且不再付剩余合同款项（评定标准见附件二）。

1.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原厂盖章授权文件，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送达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原厂出具的每年维保服务生效确认函原件，以上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年度维保费用的50%支付给乙方。

4.2 在服务年度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过甲方服务质量评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评价标准参见本合同附件二），乙方出具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 3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年度的余款（年维保费用50%）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须开具发票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视为已向乙方及原厂履行完所有付款义务，若原厂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1. **维保方式**

5.1 维保地点：重庆市

5.2 维保厂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原厂）

5.3 维保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1.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原厂相关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须为原厂服务，为原厂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乙方应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证明文件或服务开通证明文件，确保甲方能通过原厂公开指定的服务渠道，如公开指定的售后服务支持热线、售后服务支持邮箱等，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获取原厂服务。如服务提供方非原厂，或未能通过原厂公开指定的服务渠道获取服务内容，或在原厂查询核实的服务方式、服务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从原厂处获取上述服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的维保服务，乙方【协调原厂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独立处理与甲方维保服务有关技术问题的 名原厂认证资格的工程师，并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书面将工程师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资质情况等文件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备案。
   4. 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擅自调换或撤回已备案工程师，确需对已备案工程师进行调整，乙方应协调原厂提前10天书面来函，在取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方可更换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工程师。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重庆三峡银行员工回避管理办法》中招录回避、任职回避、公务回避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乙方人员与甲方内部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乙方应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应回避措施。
   6. 乙方保证其人员无不良记录，服务商与其建立合法的雇佣关系，依法履行用工管理职责。
   7.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审核、评估以及外包检查，并配合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的各项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的管理、服务等的整改。
   8. 乙方定期通报外包事项，及时通报外包突发性事件及解决情况。
2.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7.1.1 7.1.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

7.1.2 乙方工程师在维保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系统软件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客户金融信息），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 1. 保密责任：

7.2.1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等重要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7.2.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将甲方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7.2.3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和损失。

7.2.4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7.2.5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7.2.6 本合同项下乙方人员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办法为自逾期一个月后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的20%。若乙方未提交付款申请与发票，或经甲方评价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由于可归因于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自身责任，以及乙方未尽到督促、协调原厂的责任），致使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则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的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每逾期1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9.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服务项目（包括乙方自身未履行服务项目，以及乙方未督促、协调原厂履行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维保期间，由于乙方代理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9.5 因服务质量问题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8 任何一方有破产、解散、重整、停止营业或其它严重影响债信之情事发生时，他方可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时已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

9.9 甲方有经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之日为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据实结算费用，无需承担额外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9.10合同变更或终止、解除条件触发时，乙方应将或督促、协调原厂将服务期间内所有信息、资料和设施交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技术转移，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或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甲方。

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1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如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1. **移转之限制**

任何一方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移转或让与第三人，否则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及于第三人，违约之一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由**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无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章。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书面通知，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1. **其它**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4.3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二：服务水平协议（SLA）

附件三：巡检报告

附件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XXXXXXXX 《重庆三峡银行技术服务合同（XXXX维保）》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单位名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023－86126011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日期： | |

**附件一：**

**原厂技术服务内容**

本内容系由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和\*\*\*\*公司（下称“乙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内容。

1. 服务及沟通机制，原厂技术支持工程师作为技术服务的第一联系人，原厂标准7\*24维保服务级别，乙方的项目经理作为技术服务的第二联系人，随时接受客户的电话服务支持，并申请调配相关资源为客户提供及时服务。

2. 7\*24热线支持服务：

3. 应急管理，乙方确保原厂提供网络设备硬件维修支持，重庆主城区范围内原厂商提供备件到货时限4小时。出现故障，原厂技术支持工程师2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判断处理。

4. 定期巡检，对本合同“第1.2《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原厂提供一年现场巡检4次，巡检内容包含：

* 设备系统配置、设备版本检查、设备资源检查
*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 设备日志检查分析
* 设备性能评估及潜在风险分析

5. 现场服务和咨询，每个季度巡检后，必须由原厂技术支持工程师现场进行相关的技术交流。

6. 交付物

乙方应督促、协调原厂为甲方提交如下规格之工作成果：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规 格 |
| 1 | 《现场服务报告单》 | 每次现场服务后, 由原厂工程师填写,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有关服务报告文档或故障分析报告 |
| 2 | 《巡检报告》 | 每季度的巡检完成后，由原厂工程师填写并提交给甲方 |
| 3 | 《热线支持服务记录》 | 每季度由原厂提供热线技术支持服务记录清单 |
| 4 | 《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每年由原厂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

7. 服务方式

7.1甲方项目经理责任

* 负责甲方的人员协调，与乙方联系及配合原厂技术人员工作；
* 在原厂开展工作前负责提供并就绪原厂所需的设备和环境；
* 与乙方及原厂人员确认每次作业的内容；

甲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白润资 备份人员为：杨大露

7.2 乙方及原厂人员责任

* 负责乙方的人员协调及与甲方联系；
* 调度原厂技术人员提供本工作清单中包含的各种支持服务；

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报告。

乙方及原厂人员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责 | 电话 |
|  | 乙方/原厂公司名 | 商务经理 | 负责本合同商务相关事宜；  协调原厂人员提供合同服务。 |  |
|  | 乙方/原厂公司名 | 项目经理 | 调度技术人员提供本工作清单中包含的各种支持服务 |  |
|  | 乙方/原厂公司名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出具各类服务报告。 |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原厂不得变更项目经理与项目组人员。

**附件二：**

**服务水平协议（SLA）**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地定义由xxxxxx公司（乙方）在本项目中为重庆三峡银行（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本服务水平协议（SLA）主要：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服务水平和指标要求，否则按每项违约金标准收取相应金额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中违约金扣除合计金额按主合同违约责任约定限定，违约金金额以人民币计算，由甲方直接扣除合同款项，若款项为预支付，甲方有权追回扣除部分款项。

合同名称： 评价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描述 | 质量要求及指标 | 违约金标准 | 是否满足 |
| 1 | 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 |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 |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 | 若未能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将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0%。 |  |
| 2 | 最终用户 | 提供的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最终用户为甲方。 | 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最终用户为甲方。 | 若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最终用户不为甲方，将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0%。 |  |
| 3 | 维保服务时间 | 提供的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维保服务时间应与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时间一致。 | 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维保服务时间应与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时间一致。 | 若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维保服务时间与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时间不一致，根据差异的天数/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天数=偏差率，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偏差率。 |  |
| 4 | 服务内容 | 督促、协调原厂完成本合同及附件一中的各项服务并提交交付物 | 与合同及附件内容一致 | 若原厂提供的服务内容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根据情况，每项偏差内容扣除违约金不低于年维保费用的1%，若主合同有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  |
| 综合评价：  评价人： | | | | | |

注：评价结果将作为服务提供商后续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三：巡检报告**

**附件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2025-2026年度西永数据中心华为、新华三网络安全设备原厂维保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原厂盖章的响应授权文件原件

（七）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八）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服务水平协议（SLA）

（三）服务连续性预案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其他（如有）

五、其他（如有）

一、响应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并响应。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报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询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成交，我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联系人：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含税）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响应报价（不含税）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在 （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是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成交，成交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

2、项目简介（格式自拟）

3、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响应人）一致）。】

（六）原厂盖章的响应授权文件原件

（七）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八）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服务水平协议（SL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描述 | 质量要求及指标 | 违约金标准 |
| 1 | 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 |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 |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 | 若未能提供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将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0%。 |
| 2 | 最终用户 | 提供的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最终用户为甲方。 | 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最终用户为甲方。 | 若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最终用户不为甲方，将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0%。 |
| 3 | 维保服务时间 | 提供的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维保服务时间应与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时间一致。 | 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维保服务时间应与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时间一致。 | 若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的维保服务时间与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时间不一致，根据差异的天数/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天数=偏差率，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偏差率。 |
| 4 | 服务内容 | 督促、协调原厂完成本合同及附件一中的各项服务并提交交付物 | 与合同及附件内容一致 | 若原厂提供的服务内容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根据情况，每项偏差内容扣除违约金不低于年维保费用的1%，若主合同有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

注：该《服务水平协议（SLA）》无需填写，仅需供应商认可、承认此协议内容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五、其他（如有）